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邓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

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辉强 、 陈立北 、 黄云

2018 年 12 月 4 日